

金湖县招标投标采购异常情况分析研判 预警处置暂行办法

(金政规〔2018〕2号)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推进招标投标采购过程痕迹化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及时高效原则。

第三条 坚持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采购异常情况早期分析研判、预警处置机制。

第二章 异常情况

第四条 将招标投标采购前、中、后期全过程出现的异常情况，根据其复杂程度分为一、二、三级。

(一) 一级异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主体出现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3.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内外勾结；
4.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行贿、受贿、索贿；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6. 非法转包、分包;
7. 不按规定订立合同, 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非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
9.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二级异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主体出现违反国家、省、市招标投标

采购政策或制度规定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公开招标采购改为邀请或其他非公开方式;
2. 非正常采用资格预审、评定分离、EPC、PPP 等招标采购方式;
3. 提高资质要求或资格审查条件;
4. 排斥、差别对待或歧视对待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1)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3)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5. 增设不合理保证金或擅自提高保证金标准;

6. 增加外加加分等条款;

7. 其他类似情形。

(三) 三级异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主体出现违反本县制度规定及招标投标采购常规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设定不合理付款方式;

2. 代理违反“一标一考”出现业务缺陷或失信行为:

(1) 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 不按法定的时限发布答疑澄清文件;

(3) 标前准备工作不足,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够具体、明确;

(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专业性、针对性不强,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合同条款中表述不清, 造成歧义或前后矛盾;

(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不熟悉, 在系统设置中出错,

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进行报名登记或无法生成投标文件，造成评委在评审时发现评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与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无法评审；

(6) 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业务素质不过关以及工作发生差错等原因，导致代理服务水平低下、开评标组织混乱或者出现交易纠纷等情形；

(7) 其他业务缺陷或失信行为。

3. 评标委员会组建不符合规定、评委未执行回避制度；
4. 评委在评审时把关不严（资格审查出错，经济评委计算错误）。
5. 故意扰乱开、评标秩序；
6. 开、评标现场突发异常情况；
7. 其他类似情形。

第三章 研判处置

第五条 成立“金湖县招标投标采购异常情况研判处置工作组”。组长：县政务办（监管办）主任；副组长：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主任；成员：县政务办（监管办）、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

第六条 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县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以下简称“公管科”），由公管科提请研判处置工作组进行集体分析研判，并分级提出预警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一级异常处置。

1.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向招标（采购）人发出“暂停招标投标采购通知书”；
2. 根据具体情况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公安局刑警大队，并配合开展调查。
3. 按照调查结论作出行政监督意见或行政处罚。

第八条 二级异常处置。

1. 必要时，公管办向招标（采购）人发出“暂停招标投标采购通知书”；
2. 根据具体情况将异常信息提请“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采购）重大事项研判处置领导小组”研究；

3. 按照领导小组研究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三级异常处置。

1. 必要时，公管办向招标（采购）人发出“暂停招标投标采购通知书”；

2. 根据具体情况将异常信息提请“金湖县招标投标采购异常情况研判处置工作组”商议（紧急情况直接报警）；

3. 根据工作组商议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招标采购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县发改局：负责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项目招标的方式和范围；县财政局：负责对招标采购项目的预算和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尤其是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尤其是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路政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尤其是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管；县审计局负责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前及跟踪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公管办的集中监管责任。集中行使县域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权，负责全县招标投标采购的综合监管：依法拟订全县招标采购综合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对招标人发出的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备案；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包括：抽取代理机构、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监督）；对公共资源项目是否按规定进场交易、发布信息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和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内容；受理招标采购工作的投诉，并进行调查或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处

理。

第十三条 交易分中心的综合服务与平台保障责任。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公众、各类监督和管理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监管场所；负责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咨询、验证等相关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交易登记、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平台秩序管理、进场条件验证、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见证、交易结果鉴证、保证金管理、档案管理等服务工作，为综合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监管条件；负责进入中心交易项目的业务操作，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用设备采购等业务代理工作，以及依法组织开展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业务活动；负责评标专家出勤情况的记录；负责建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主体信息数据库以及信用档案；负责交易信息数据统计，按月报送监管部门，并抄送相关部门或机构。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责成所在单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形公开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根据市、县有关问责办法，移交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凡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办（公管办）负责解释。